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6年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且均属项目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

2、公司在2016年度担保发生额为313.91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216.01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上述2016年度担保事项，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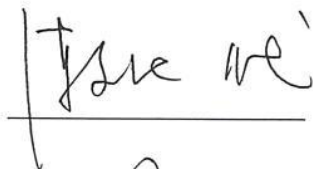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均按持股比例提供。上述担保均是为了充实经营资金，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目前开发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项目开发计划，各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imin Yan: 

陈文化：

2016年2月23日